



高新就业
助你前行

成都高新区 就业创业政策办理指南

其他重点群体——企业篇

成都高新区社区治理和社会保障局

目录

用人单位吸纳就业困难人员 / 02

社保（岗位）补贴办理指南

招工成本补贴办理指南 / 03

用人单位录用奖励办理指南 / 04

稳定用工奖励办理指南 / 06

共享用工补助办理指南 / 08

扩大用工补贴办理指南 / 10



■ 用人单位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社保 (岗位) 补贴办理指南

■ 申请对象

当年新吸纳持有《就业创业证》的就业困难人员,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,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用人单位。

■ 补贴标准

社保补贴标准:按用人单位为招用就业困难人员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、基本医疗保险费(含大病互助医疗补充保险费)和失业保险费的 100% 给予补贴。

岗位补贴标准:用人单位招用就业困难人员享受社保补贴满 12 个月后,按每人每年 5000 元的标准给予岗位补贴。

补贴期限:就业困难人员首次享受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 5 年(不含 5 年)的补贴期限累计不超过 5 年,其余人员累计最长不超过 3 年。

■ 申请材料

1. 《用人单位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社保补贴申报表》1 份(盖企业鲜章)
2. 单位营业执照(三证合一)
3. 单位银行基本账户原件和复印件
4. 新增就业困难人员《就业创业证》原件和复印件
5. 新增就业困难人员劳动合同原件及复印件、社保个人缴费明细
6. 申报社保、岗位补贴人员花名册
7. 申报补贴人员每月签字的工资表或银行转账凭据
8. 单位对所提供材料真实性和用工真实性“承诺书”
9. 经办机构要求提供的其它材料

■ 办理地点

参保地所在街道就业服务部门

■ 政策依据

成人社发〔2021〕21 号

招工成本补贴办理指南

申请对象

对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期间，签订劳动合同招用新成长劳动力并按规定参加职工社会保险（新成长劳动力应为首次参保）的企业，给予招工成本补贴。补贴发放对象为：招用新成长劳动力的各类企业、社会团体、基金会、社会服务机构、律师事务所、会计师事务所、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。

新成长劳动力指：初次就业且初次参加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的 16 到 24 周岁青年、毕业年度或离校 2 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，以及当年退役转业军人。

补贴标准

企业每招用 1 名符合条件的新成长劳动力给予该企业 1000 元招工成本补贴。

办理时间

2024 年 5 月 8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。

办理方式

补贴实行“免申即享”发放方式，由各地根据参保系统信息直接向企业发放。

政策依据

川办规〔2024〕2 号



■ 用人单位录用奖励办理指南

■ 申请对象

对积极主动提供用工信息、新录用（录用 12 个月内）成都高新区户籍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《就业创业证》的失业人员，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的成都市行政区域内各类用人单位。用人单位录用以下人员不享受录用奖励：

1. 正在成都高新区享受公益性岗位相关补贴的人员
2. 用人单位吸纳已申请享受过录用奖励 12 月内的人员
3. 离职 3 个月内又被原单位录用的

■ 奖励标准

一年一次性 1000 元 / 人。

■ 申请材料

1. 《录用奖励申请表》和《申报录用奖励人员花名册》
2. 用人单位《营业执照》或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》等用工主体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
3. 录用人员的身份证、《就业创业证》原件及复印件
4. 申报录用奖励人员在用人单位新参保证明材料
5. 用人单位的账户信息
6. 其他相关资料

■ 办理流程

用人单位录用符合条件人员 12 个月内按照属地原则（区外用人单位按照就近原则）向高新区的相关街道申请。登录“高新通”进行线上申报：

1. 登录账号。已注册“高新通”账号的企业，可直接登录“高新通”进入“政策通”页面，点击下方“申报入口”；未注册账号的企业，须先完成“个人账号注册”及“绑定企业”相关操作（可通过点击“高新通”网页右侧“智能客服”，输入“个人账号注册”或“绑定企业”查询相关操作指南）。

2. 点击申报。点击“申报入口”或“查看更多”，在政策申报模块下点击“2024 关于进一步稳定和扩大就业支持创业的若干政策”，查找“支持方向一：用人单位录用奖励”政策事项，点击“立即申报”。

3. 填报资料。按要求填写“基本信息”中各项数据，点击“下一步”；按要求下载附件模板，并填报、上传相关附件资料。资料填报后，可在“账号中心→政策通→申请政策记录”里查看或修改被驳回的资料。

4. 等待审核结果及资金拨付结果。请企业留意手机短信，政策审核情况及资金拨付情况将以短信形式告知（整体流程：资料初审→资料复审→资格审查→名单确认→收据填报→资金拨付）。

■ 政策依据

成高管发〔2022〕18 号



■ 稳定用工奖励办理指南

■ 申请对象

稳定使用成都高新区户籍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《就业创业证》的失业人员中就业困难人员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满 12 个月的成都市行政区域内各类用人单位。

■ 奖励标准

对于稳定使用成都高新区户籍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《就业创业证》的失业人员中就业困难人员的成都市行政区域内各类用人单位，每缴纳社会保险满 12 个月按 2000 元 / 人的标准给予稳定用工奖励。

对于稳定使用成都高新区户籍法定劳动年龄内其他持有《就业创业证》的失业人员的成都市行政区域内各类用人单位，每缴纳社会保险满 12 个月按 1000 元 / 人的标准给予稳定用工奖励。

用人单位使用正在成都高新区享受公益性岗位相关补贴的人员，不享受稳定用工奖励。同一用人单位，每 12 个月内只能申报一次稳定用工奖励。

■ 申请材料

1. 《稳定用工奖励申请表》和《申报稳定用工奖励人员花名册》
2. 用人单位《营业执照》或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》等用工主体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
3. 稳定使用人员的身份证、《就业创业证》原件及复印件
4. 申报稳定用工奖励人员申报期间的参保证明材料
5. 用人单位的账户信息
6. 其他相关资料

■ 办理流程

用人单位每稳定使用符合条件人员 12 个月以上就可按照属地原则（区外用人单位按照就近原则）向成都高新区的相关街道就业服务部门申请。登录“高新通”进行线上申报：

- 1. 登录账号。**已注册“高新通”账号的企业，可直接登录“高新通”进入“政策通”页面，点击下方“申报入口”；未注册账号的企业，须先完成“个人账号注册”及“绑定企业”相关操作（可通过点击“高新通”网页右侧“智能客服”，输入“个人账号注册”或“绑定企业”查询相关操作指南）。
- 2. 点击申报。**点击“申报入口”或“查看更多”，在政策申报模块下点击“2024 关于进一步稳定和扩大就业支持创业的若干政策”，查找“支持方向二：稳定用工奖励”政策事项，点击“立即申报”。
- 3. 填报资料。**按要求填写“基本信息”中各项数据，点击“下一步”；按要求下载附件模板，并填报、上传相关附件资料。资料填报后，可在“账号中心→政策通→申请政策记录”里查看或修改被驳回的资料。
- 4. 等待审核结果及资金拨付结果。**请企业留意手机短信，政策审核情况及资金拨付情况将以短信形式告知（整体流程：资料初审→资料复审→资格审查→名单确认→收据填报→资金拨付）。

■ 政策依据

成高管发〔2022〕18 号



共享用工补助办理指南

申请对象

1. 在高新区内参保人数 20 人以上的企业并开展 10 人以上共享用工
2. 共享用工需为已在借出单位依法参保 3 个月及以上的员工，具体工作地需在高新区
3. 借出单位和借入单位应当是相互独立的单位，母子公司和总分公司之间的员工共享不在本补贴范围内
4. 通过人力资源代理机构和劳务派遣公司购买就业服务的企业除外

奖励标准

1. 共享时间为 1-2 个月（含 2 个月）的，对借出单位、借入单位双方均按 500 元 / 人的标准予以奖励
2. 共享时间为 2 个月以上的，对借出单位、借入单位双方均按 1000 元 / 人的标准予以奖励
3. 借出单位、借入单位每年补贴最高均不超过 20 万元
4. 共享的员工每年只纳入一次补贴名单

申请材料

“共享用工”备案所需资料：

1. 企业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（复印件需加盖企业公章）
2. 《成都高新区“共享员工”登记备案表》
3. 成都高新区“共享员工”合作协议
4. 成都高新区“共享员工”备案花名册

“共享用工”补助申请所需资料：

1. 《成都高新区“共享用工”用工补助申请表》
2. 借入单位将借入资金支付给借出单位的银行转账支付凭证
3. 借出单位向借出人员支付工资的银行转账支付凭证
4. 共享员工近 3 个月社保参保记录

■ 办理流程

先向借出单位所在街道就业部门书面提交备案申请，备案通过后再提出补助申请。补助申请登录“高新通”进行线上申报：

- 1. 登录账号。**已注册“高新通”账号的企业，可直接登录“高新通”进入“政策通”页面，点击下方“申报入口”；未注册账号的企业，须先完成“个人账号注册”及“绑定企业”相关操作（可通过点击“高新通”网页右侧“智能客服”，输入“个人账号注册”或“绑定企业”查询相关操作指南）。
- 2. 点击申报。**点击“申报入口”或“查看更多”，在政策申报模块下点击“2024 关于进一步稳定和扩大就业支持创业的若干政策”，查找“支持方向四：共享用工补助”政策事项，点击“立即申报”。
- 3. 填报资料。**按要求填写“基本信息”中各项数据，点击“下一步”；按要求下载附件模板，并填报、上传相关附件资料。资料填报后，可在“账号中心→政策通→申请政策记录”里查看或修改被驳回的资料。
- 4. 等待审核结果及资金拨付结果。**请企业留意手机短信，政策审核情况及资金拨付情况将以短信形式告知（整体流程：资料初审→资料复审→资格审查→名单确认→收据填报→资金拨付）。

■ 政策依据

成高管发〔2022〕18号



■ 扩大用工补贴办理指南



■ 申请对象

对注册且参保在成都高新区的企业（劳务派遣、人力资源中介企业除外），上年用人规模在 100 人（含）以上，扩大产能后不断增加就业岗位，积极配合就业工作且用工规范的企业可申请扩大用工补贴。

■ 补贴标准

用工规模较上年增加 10% 及以上，奖励标准按增加人数给予 500 元 / 人的一次性补贴，每家企业每年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。

■ 办理方式

2024 年 6 月起实行“免申即享”发放方式（具体时间以实际通知为准）。

■ 政策依据

成高管发〔2022〕18 号

成都高新区经办地址

经办机构	经办地址	联系电话
肖家河街道办事处	新乐中街 79 号肖家河街道办事处 3 楼 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办公室	85198674
芳草街街道办事处	神仙树西路 4 号就业所 2 楼	85154114
石羊街道办事处	家和街 18 号石羊街道综合便民服务中心 204	86142890
桂溪街道办事处	天仁路 176 号 305 办公室	85212805
中和街道办事处	吉龙二街 400 号三楼 8 号窗口	67645427
合作街道办事处	天宇路 5 号 4 楼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服 务办公室	60236815
西园街道办事处	合庆路 33 号西园街道办事处劳动就业和 社会保障服务办公室 106 号	69261229